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年報

2021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概要	157
公司資料	158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總收益為港幣265,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211,200,000元增加26%，主要由當地客戶帶動所致，因為不同政府有見COVID-19疫情對旅客採取各種限制及檢疫措施後，到訪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物業的外國人人數大幅下降。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正經調整EBITDA港幣40,9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負經調整EBITDA港幣14,700,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3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港幣10,000,000元)，主要來自(a)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49,100,000元及(b)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36,900,000元。
-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負面影響，尤其對國際旅遊的限制及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推遲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目前的目標是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啟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77.5%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 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淨額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 且受(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規管, 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內三幅毗連土地(即地段8、地段9及地段10, 佔地面積分別約為73,000平方米、90,000平方米及154,000平方米)的開發權。俄羅斯聯邦批准五個指定區進行合法博彩和娛樂場活動, 其中濱海綜合娛樂區為最大的指定區。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地段8部分建有宿舍、燃氣發電站及儲藏區(稱為公用事業區), 而地段8餘下土地與地段10整部分的土地現均空置, 為水晶虎宮殿未來各階段的開發而持有。

水晶虎宮殿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面積達約36,000平方米, 全年無休, 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五星級酒店, 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於世界娛樂場大獎(World Casino Awards)中獲選為「二零二一年俄羅斯最佳娛樂場酒店(Russia's Best Casino Hotel 2021)」以及於世界旅遊大獎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
- 兩間高級餐廳、西式及多款亞洲美食包括火鍋, 以及設有三間酒吧;
- 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設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 一間水晶虎宮殿品牌商店;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以及一間萬寶龍門店; 及
- 一間全新的貴賓會。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包括近期病例數目攀升及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綜合度假村行業、海外玩家的旅遊意願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即使疫苗接種增加, 所承受負面影響的程度較以前小, 同時亦可能導致人手及供應短缺、吸引僱員的勞動成本增加(由於COVID-19的潛在風險)、工人提出賠償申索的機會增加(若僱員於工作場所感染COVID-19)以及經營成本增加(為了遵守衛生及其他政府指引及指令)。

本集團首間博彩及酒店物業－水晶虎宮殿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聯邦及鄰近國家仍然實施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無疑對水晶虎宮殿的訪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我們的貴賓廳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雖然COVID-19疫苗的研發取得進展，但我們目前無法確定何時解除若干該等措施。俄羅斯政府正在採取行動，啟動針對COVID-19的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使用自身疫苗幫助制定擺脫危機的方案，冀令其經濟在未來回復生機。水晶虎宮殿的員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初開始免費接種疫苗。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持續負面影響，尤其對國際旅遊的限制及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推遲水晶虎宮殿二期(「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目前的目標是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啟用。

管理層一直勤勉地監察疫情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開發中的資本項目。於二零二一年，水晶虎宮殿繼續專注於當地市場的中場及角子機分部，錄得正經調整EBITDA港幣40,9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負經調整EBITDA港幣14,700,000元，其原因為水晶虎宮殿遵循俄羅斯政府建議的相應措施，暫停其博彩業務約三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

為應對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的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美國、歐盟及其盟友積極升級對俄羅斯聯邦的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由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營運的SWIFT訊息系統中移除七家俄羅斯銀行，阻止公司向俄羅斯聯邦發送各種貨物，並禁止俄羅斯航班飛越其領空。許多大型全球企業亦已自願暫停其於俄羅斯聯邦的營運。另一方面，俄羅斯聯邦已實施反制裁，包括針對「不友好」國家的一系列產品出口禁令，以及通過立法，對撤出該國的外國公司資產國有化邁出第一步。

該等前所未有的制裁及快速變化的形勢對俄羅斯經濟構成巨大影響。其中，俄羅斯盧布(「盧布」)匯價暴跌至歷史低位。由於盧布貶值帶來通脹激增的威脅，俄羅斯銀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其主要利率增加一倍以上至20%。

本集團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營運，一直自行維持營運，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然而，在動盪的營商環境下，我們必須調整營運，並嘗試在我們可能面臨的新限制下尋找開展業務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水晶虎宮殿二期進一步資本投資的支付平台、向其香港母公司償還貸款及調回股息、與海外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結算，以及因通脹及供應鏈中斷而增加營運成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市況，並評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發展中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根據事態發展，進一步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市場基準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的假設反映於計量日期的市況。因此，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提供了最可靠的公平值證據，且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用於計量公平值。然而，與COVID-19相關的股票市場波動可能對衍生金融投資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不確定因素亦增加了資本市場的波動性，且無法保證衍生金融投資的價格將維持在當前水平。此外，由於COVID-19可能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衍生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虧損港幣149,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淨收益港幣86,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有及Suntrust Home Developer, Inc. (「Suntrust」，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並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股份代號：13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6%(或倘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其到期日，則為8%的年利率)、初步年期為五年，且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Suntrust股份1.80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而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Suntrust為菲律賓馬尼拉娛樂城(「項目地盤」)的綜合度假村(「主酒店娛樂場」)的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Suntrust亦就興建及開發主酒店娛樂場訂立租賃協議以承租項目地盤。投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菲律賓娛樂場及娛樂市場的第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從此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分一杯羹，並透過與Suntrust合作使整體旅遊相關業務發揮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可實現多元化及地域擴展，為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做好準備。

於供股完成後，Suntrust成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太陽城擁有69.66%權益的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九月七日及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Suntrust(作為借款人)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Suntrust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由支付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到期，可延長不超過三個月。該筆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付予Suntrust。

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已影響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的前期進展(包括設計、採購建材、投標及相關付款)，其時本集團無需即時動用原定擬用於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的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水晶虎宮殿的原先部分」)達60,000,000美元。本集團建議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並調配水晶虎宮殿的原先部分為貸款的一部分，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認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最高抵銷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6%，初步換股價為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比索，初步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再延長三年。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認購總額將透過抵銷直至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完成」)貸款的同等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債務金額」)償付。

考慮到達成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預期時間表，本集團已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貸款延期」)或本集團另行全權酌情同意的其他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本集團與Suntrust將於完成後訂立抵銷契據，以抵銷債務金額高達最高抵銷金額(「貸款抵銷」)，而Suntrust承諾，倘完成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將於完成後以現金補償超過最高抵銷金額的任何債務金額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時，由於菲律賓緊急部署了各種COVID-19疫苗，加上感染個案呈下降趨勢，有跡象顯示菲律賓的COVID-19疫情正在改善。然而，馬尼拉(主酒店娛樂場目前正在當地發展)的COVID-19情況惡化，為遏制COVID-19新變種病毒的傳播，推出了不同階段的加強檢疫及封鎖措施，該等措施嚴重限制了商業及政府服務。同時，居家令亦嚴重阻礙Suntrust與多名第三方就取得發展主酒店娛樂場的融資而進行的磋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需要延長貸款的期限及就債務金額提供一種擔保形式，其中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透過貸款抵銷得以達成。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性質為債務金額提供一種擔保形式，並可能於主酒店娛樂場竣工及最終營運後提升價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借貸風險亦遠低於短期貸款。董事會認為，透過貸款延長及貸款抵銷，將有關水晶虎宮殿原部分的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由貸款進一步更改為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包括貸款延長及貸款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變動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擬用於水晶虎宮殿二期。二零二一年的實際已動用金額約為港幣700,000元，而餘下未動用金額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

(2) 供股

本公司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00,000元。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金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動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	847.0	(847.0)	52.0	(52.0)	- 附註1
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認購事項	-	-	465.0	(465.0)	- 附註2
水晶虎宮殿二期，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採購建材	311.5	-	(125.1)	-	186.4
建設樓宇／設施	100.8	-	(100.8)	-	-
室內裝修	189.1	-	(189.1)	-	-
	601.4	-	(415.0)	-	186.4 附註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動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第一期，包括：						
資本開支	78.0	-	(52.0)	(17.1)	8.9	
維修及保養	24.0	-	-	(7.8)	16.2	
退回增值稅退稅	18.0	-	-	(9.3)	8.7	
(ii) 第二期開業前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各項：						
員工成本(培訓及 僱員關係)	30.0	-	(30.0)	-	-	
保安開支	9.0	-	(9.0)	-	-	
市場推廣開支	11.0	-	(11.0)	-	-	
	170.0	-	(102.0)	(34.2)	33.8	附註4
總額	1,618.4	(847.0)	-	(551.2)	220.2	

附註：

- 過度開支乃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所披露，本集團建議更改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水晶虎宮殿的原先部分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5,000,000元)用作貸款的一部分。其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所披露，本集團建議將水晶虎宮殿的原先部分用途由貸款進一步更改為二零二一年認購事項。
- 本集團繼續推進水晶虎宮殿二期的開發，但COVID-19的持續負面影響，尤其對國際旅遊的限制及經濟不確定性，已影響開發的前期進展(包括設計、採購建築材料及投標)。我們目前的目標是不早於二零二五年啟用水晶虎宮殿二期的第一階段。預期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餘額將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惟遵循水晶虎宮殿二期之經修訂時間表。
- 估計餘額將按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董事會有以下變更：

蔡明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周焯華先生已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王柏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俞朝陽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展望

雖然本集團無法倖免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深遠影響，但本集團的綜合度假村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呈現曙光。即使沒有國際遊客，水晶虎宮殿在疫情期間表現仍相當不俗。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由負轉正，均全部來自中場及角子機業務的當地貢獻。角子機投注額甚至超越二零一九年的疫情前水平，而當時水晶虎宮殿在濱海綜合娛樂區擁有壟斷該區博彩業的優勢，無論旅客抑或當地的業務均被計入業務總額中。這些實在的數字展現出水晶虎宮殿作為俄羅斯遠東地區當地首選娛樂場所的吸引力。本集團仍寄望當恢復雙邊免檢疫國際旅遊時，業務將顯著改善。

儘管近期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但對俄羅斯聯邦的經濟制裁對我們的營運並無即時影響。全面評估所有可能的影響可能為時尚早，但在俄羅斯遠東地區營運的水晶虎宮殿全憑本地貢獻的情況下已可以自給自足。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所有融資來自股本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隨著外國直接投資環境變化，本集團目前對水晶虎宮殿的未來擴張持審慎態度。水晶虎宮殿二期目前的目標是不早於二零二五年開業，並將因應COVID-19的持續負面影響逐步分階段推出。因此，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將資金調往俄羅斯聯邦。

透過投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審慎轉型為泛亞洲博彩營運商。Suntrust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主酒店娛樂場成功的話本集團可在菲律賓獲益，同時可即時賺取利息收入。根據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的資料，即使在疫情的背景下，菲律賓馬尼拉的其他四個綜合度假村於二零二一年仍錄得穩健的博彩收益。當主酒店娛樂場落成後，毫無疑問將成為最新的景點。綜合度假村位處的地點擁有十年來博彩收益雙位數增長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有機會在一個十年以來博彩收業雙位數增長的地方成為當地綜合度假村的一員，為本集團進軍泛亞洲博彩市場提供了一個特快通行證。

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無可避免會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管理層為全體股東的利益審慎預測最新形勢，並制定應急計劃。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堅定致力於遵守所有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同時致力在未來為股東帶來可靠的業績。

財務回顧

水晶虎宮殿的經調整EBITDA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的東雋(本公司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而本公司定義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如未變現匯兌差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正經調整EBITDA港幣40,9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負經調整EBITDA港幣14,700,000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益增長港幣54,300,000元，以及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所報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貴賓廳業務之總收益	-	52,171
減：回贈	-	(33,815)
貴賓廳業務之收益	-	18,356
中場業務之收益	113,560	81,799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134,795	102,769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248,355	202,924
酒店業務之收益	17,164	8,31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265,519	211,238
加：其他收入	2,307	1,097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1)	(6,146)
博彩稅	(4,759)	(5,230)
已消耗之存貨	(10,726)	(7,14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1,492)	(7,794)
僱員福利開支	(110,113)	(120,079)
其他開支	(87,846)	(80,6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水晶虎宮殿的經調整EBITDA	40,949	(14,679)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7,486	6,118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4,937)	(17,233)
	23,498	(25,794)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53,589	-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35,000	-
銀行利息收入	8,669	9,863
減：所得稅開支	(17,859)	(1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5)	(599)
	102,352	(16,694)
非現金項目：		
加：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472	-
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135)	85,993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6,859)	-
折舊及攤銷	(80,350)	(82,194)
推算利息開支	(9,434)	(25,364)
匯兌虧損淨額	(695)	(9,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62)	(12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60)
本集團年內虧損	(273,811)	(47,790)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43,823	57,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29,988)	10,018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俄羅斯聯邦。因此，除實體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繼續對我們的博彩及酒店營運統計數據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的業績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改善，繼續反映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總收益為港幣265,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211,200,000元增加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當地客戶帶動所致，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不同政府對旅客採取各種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後，到訪我們物業的外國人人數大幅下降。該增加亦部分與基礎效應有關，因為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根據俄羅斯政府建議的相關措施，水晶虎宮殿的博彩業務暫停約3個月。

博彩營運

我們的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指扣除回贈的佣金、折扣或贈送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忠誠計劃的可兌換積分前玩家所下注金額(減去向其支付的彩金)，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貴賓廳業務	-	0%	52,171	20.9%
中場業務	145,487	50.9%	92,679	37.1%
角子機業務	140,614	49.1%	104,886	42.0%
全部博彩總收益	286,101	100.0%	249,73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貴賓廳業務

貴賓廳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轉碼數	-	1,355
博彩收益	-	52
減：佣金	-	(34)
扣除佣金後的淨博彩收益	-	18
贏率%	0.00%	3.84%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附註)	-	8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暫停期間。

由於COVID-19疫情的關係，二零二一年沒有貴賓廳業務。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二零年之轉碼數(為玩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1,35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扣除直接或間接向貴賓廳業務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的淨博彩收益為港幣18,000,000元。贏率百分比(博彩收益佔轉碼數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為3.84%。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中場博彩投注額	123	114	118	141	496	362
淨博彩收益	24	31	25	33	113	82
淨贏率%	19.5%	27.2%	21.2%	23.4%	22.8%	22.7%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附註)	24	23	24	24	24	23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暫停期間。

中場博彩投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由二零二零年的港幣362,000,000元增加37%至二零二一年的港幣496,000,000元。中場業務之淨博彩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港幣82,000,000元增加38%至二零二一年的港幣113,000,000元。淨贏率百分比(淨博彩收益佔中場博彩投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的22.7%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2.8%。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於二零二一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782	781	915	999	3,477	2,217
淨博彩收益	33	35	37	30	135	103
淨贏率%	4.2%	4.5%	4.0%	3.0%	3.9%	4.6%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角子機數目(附註)	285	297	301	313	299	277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暫停期間。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以玩家下注的角子機點數總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一年為港幣3,477,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2,217,000,000元增加57%。角子機業務錄得淨博彩收益港幣135,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103,000,000元增加31%。淨贏率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的4.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3.9%。二零二一年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增加8%至299台，二零二零年則為277台。

酒店業務

雖然酒店業務在COVID-19疫情前大部分依賴外國遊客，但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上升至港幣17,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06%，此乃由於需求有所改善所致，而二零二零年需求因COVID-19影響受到嚴重打擊。於二零二一年，週末及平日的平均酒店入住率(相當於所出租住宿總晚數除以水晶虎宮殿年內可出租的住宿總晚數)分別增加至55%(二零二零年：12%)及25%(二零二零年：1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分別確認利息收入港幣53,6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須按2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預扣稅。

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有關水晶虎宮殿的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值以及現金流量預期變動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6,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

為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已積極進行多項降低成本的工作，以根據我們的收益水平調整成本。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之存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為港幣220,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215,600,000元略增2%，即使年內總收益增加26%。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僱員福利開支減至港幣110,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120,100,000元下降8%。

應付本公司的管理費指按水晶虎宮殿所產生及應付本公司總博彩收益淨額3%計算的管理費，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公司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香港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增幅乃由於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所致。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以來Suntrust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股價(為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參數)有所下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149,700,000元(二零二零年：收益港幣85,100,000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零年的港幣82,200,000元減少2%至二零二一年的港幣80,4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已悉數折舊。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0,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港幣26,000,000元減少62%。該等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的非現金推算利息(於確認時應用實際權益法，儘管貸款不計息)。推算利息減少與貸款未償還結餘減少一致，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收購東雋的額外權益所致。

博彩稅

有別於亞洲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最低 (盧布)	最高 (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博彩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

然而，為應對COVID-19爆發，俄羅斯稅務機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水晶虎宮殿授予寬免措施及全數豁免博彩稅。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濱海地區地方政府批准了一項法案，授予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的博彩稅減免，其後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將博彩稅率降至每張賭桌50,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3,000盧布（「博彩稅寬免」）。

經濟海地區地方政府批准，博彩稅寬免進一步延至及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應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下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00,000元）。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企業稅項下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89,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9,600,000元），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俄羅斯稅務機關可能提出的不確定稅務事宜相關的任何調整。

本集團須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利息收入總額按2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0,7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一年約為港幣230,0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溢利港幣10,0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極為依賴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的能力。於必要及可用時，我們以股權融資活動提供的資金補充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3,168,4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98,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二零年：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貸款，本金額為24,600,000美元(約港幣190,600,000元)。由於貸款僅在運營產生足夠自由現金流量以還款的情況下由東雋償還予其股東，故二零二一年並無作出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美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自卓威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東雋2.5%股權連同1,892,275美元東雋應收及結欠股東貸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3.5元可轉換為股份(倘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625,7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48,5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為26.3，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606,6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62,300,000元)，當中25.6%以港幣計值、23.2%以美元計值及51.2%以盧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61	(35,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2,863)	(928,6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9)	1,662,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54,681)	698,6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2,263	860,6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7)	2,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575	1,562,263

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20,100,000元，代表水晶虎宮殿之正經營現金流入，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負現金流出港幣35,100,000元。

二零二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972,900,000元，主要由於貸款約港幣924,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928,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投資港幣904,600,000元及水晶虎宮殿裝修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26,9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900,000元主要代表償還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662,400,000元，主要由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623,400,000元及東雋非控股股東的注資港幣88,400,000元，部分被就收購東雋額外權益支付的代價港幣41,700,000元抵銷。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履行其承擔、支持其營運、撥付資本開支及支持增長策略所需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從營運產生現金的能力。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對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收益以盧布計值。由於在俄羅斯聯邦經營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風險已大為減少。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導致盧布大幅貶值，意味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時，本集團以盧布計值的資產價值將會下跌。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水晶虎宮殿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45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884,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94名(二零二零年：1,081名)。目前，超過97%(二零二零年：97%)的全職僱員為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反洗錢政策

俄羅斯博彩業是該國監管及控制最嚴格的行業之一，並須遵守與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有關的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歐亞集團以及歐洲議會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評估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法人。

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3,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董事

盧衍溢先生(42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現為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主要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Suncity Home Developers, Inc(股份代號：SUN，「Suntrust」，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太陽城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

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之內弟。盧先生已取得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蔡明發先生(5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彼為從一九八七起已經到香港居住並於不同崗位工作的馬來西亞人。彼現時為馬尼拉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Manila，股份代號：RWM，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自願退市的公司)之發展商及營運者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之主席。蔡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Suntrust之總裁及董事。

蔡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Global Ferronickel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FNI，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馬來西亞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獨立董事。蔡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雲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2，「雲頂」，一間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NCLH，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加入雲頂以前，蔡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投資銀行行業出任不同職位超過20年。彼亦曾出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MESDAQ市場上市委員會之董事兼成員。蔡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敬仁先生(44歲)

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太陽城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趙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擁有逾20年審核、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趙先生現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盧衍溢先生之內兄。

林君誠先生(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現時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幼祥先生(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擁有逾27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7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擔任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李澤雄先生(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Stylianos Tsifetakis 先生 (50 歲)

營運總監 – 俄羅斯業務

Tsifetakis 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Tsifetakis 先生擁有逾 22 年之娛樂場及酒店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 Regency Casino Mont Parnes 之營運董事及 Hyatt Regency Casino 之董事，該兩間娛樂場均位於希臘。Tsifetakis 先生亦曾在多個司法權區 (包括英國、羅馬尼亞及哈薩克) 的多間世界級酒店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Tsifetakis 先生持有於希臘頒發之娛樂場管理證書及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畢業，獲酒店管理文學士 (榮譽) 學位。

葉可之 先生 (52 歲)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亦是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現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任職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葉先生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

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 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惟守則條文E.1.2(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F.2.2)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E.1.2之詳情於「與股東之溝通」一節內解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 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衍溢先生(副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 彼等皆為專業人士, 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 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分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 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 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 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 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趙敬仁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 以向股東提供資料, 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周焯華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上刊登。自周先生辭職後, 並無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人士。董事會副主席盧衍溢先生履行了董事會主席的責任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上述的就任程序須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1.4)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覽監管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	✓
蔡明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趙敬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
劉幼祥先生	✓
李澤雄先生	✓

附註：

周焯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王柏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俞朝陽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按照守則條文A.1.1(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5.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另外，按照守則條文A.2.7(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或彼之代表)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5)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5)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	8/8	-	-	-	-	0/1	2/2
蔡明發先生(附註1)	5/6	-	-	-	-	1/1	1/1
趙敬仁先生	8/8	-	-	-	-	1/1	1/2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附註2)	2/7	-	-	-	-	0/1	0/2
王柏齡先生(附註3)	6/8	-	-	-	-	0/1	0/2
俞朝陽博士(附註4)	0/8	-	-	-	-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7/8	2/2	1/1	2/2	1/1	1/1	2/2
劉幼祥先生	8/8	2/2	1/1	2/2	-	1/1	2/2
李澤雄先生	8/8	2/2	-	-	1/1	0/1	2/2
平均出席率	75%	100%	100%	100%	100%	45%	6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蔡明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 (2) 周焯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 (3) 王柏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 (4) 俞朝陽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 (5)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兩場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令董事可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二一年，概無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我們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乃授權予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58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c)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d)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考慮及就外聘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劉幼祥先生(主席)及林君誠先生。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林君誠先生(主席)及劉幼祥先生。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b)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
- (c) 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表現之評核制度；及
- (d)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按等級劃分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39。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林君誠先生(主席)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了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外，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提供外聘服務的卓佳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為公司秘書。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葉可之先生。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6頁至第8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其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86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257,000元)及約港幣1,33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70,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以納入本公司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能之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就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被認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以確保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屬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屬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一絲不苟的專業精神，誠實守法和嚴守商業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訂有舉報政策，為僱員、客人和商業伙伴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事宜。接獲的所有舉報將會以絕對保密方式進行獨立調查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1/2)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如要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及投資者可與本公司及董事會聯絡，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查詢及呈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收件人為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周焯華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無法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董事會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其深諳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和運作)代表周焯華先生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本公司將透過探索技術應用繼續優化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劃及程序，並儘量減低任何未來不可預測事件的影響，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使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保護環境及支援社區發展而將可持續發展之原則融入旗下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持份者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為位於俄羅斯聯邦海參崴符拉迪沃斯托克濱海綜合娛樂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框架、報告原則及「遵守」規定，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願景

本集團致力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工作配合戰略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框架以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營運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帶領管治，以及制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式、策略、優先次序以及目標。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負責在各業務營運方面制定、實施及監管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舉措。

為更好地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由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作為代表，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及相關業務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合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與不同部門協調，以收集及分析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營運數據、促進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舉措的實施、審閱持份者在日常營運中的反饋意見，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營運部門(例如人力資源、建築及設施管理、監控及保安、酒店及餐飲，以及娛樂場營運部門)負責在各自的日常營運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為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例如保護客戶資料及道德商業行為。董事會在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分節。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的最重要方面，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應對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持份者的關切及需要為我們提供制定及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所需的資料及方向。我們使本集團主要持份者持續參與其中，以瞭解價值鏈上不同且常被忽略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使持份者參與其中，以識別持份者現時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關切的問題。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以讓持份者團隊收集有關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影響的關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使我們能夠收集有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反饋，因此我們能夠完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下表概述持份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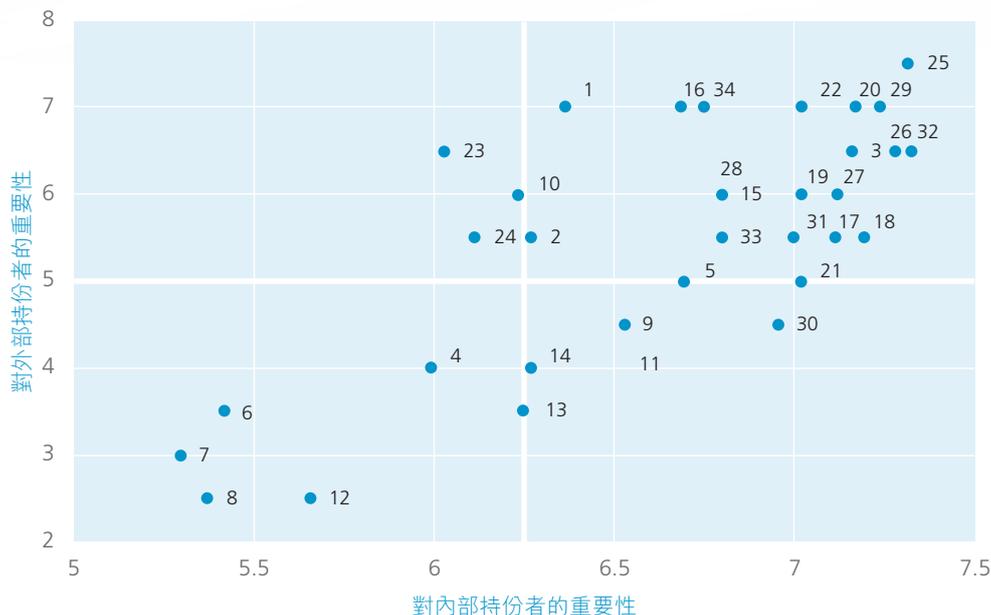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新聞稿• 投資者電話會議• 投資者一對一會議• 賣方經紀商組織的小組會議• 非交易路演• 虛擬實地考察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及民意調查• 員工信息板• 透過電話及電郵提供人力資源援助• 意見箱• 關懷員工活動• 定期通訊• 社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 舉報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饋意見• 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 每日聯絡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價及招標流程• 為供應商而設的直接聯絡專線• 供應商評估機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 線上社交媒體• 當地新聞發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集團內全面評估，以收集主要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作出的回應。回應乃透過來自多名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的線上調查收集。在重要性評估調查中，我們挑選的主要持份者獲邀根據彼等的立場，及一系列與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相關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級。透過對我們的報告框架進行評估，我們能夠物色可準確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從而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列為未來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事項。

二零二一年重要性矩陣



序號 已識別最重要議題(右上方)

經營常規

- 25 客戶安全及食品安全
- 29 數據保護及私隱
- 32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機制
- 26 客戶服務質素
- 27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 31 廣告及標籤
- 28 消費者福利

僱傭及勞工常規

- 20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 22 本集團為保護僱員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作出的應對措施
- 1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8 與僱員的溝通
- 17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21 勞工準則
- 16 員工薪酬及福利
- 15 招聘及解僱

環境

- 3 環境合規性
- 5 廢水排放

社區

- 34 社區溝通
- 33 支持當地社區發展

一般

- 1 可持續發展管治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透過電郵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及表現提供反饋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saholdings.com.hk。

A. 環境

作為一家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供極致顧客體驗時需消耗能源及水，同時會不斷產生廢氣排放及廢棄物。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各類能源消耗及用水。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持續監察及減少消耗及排放。

廢氣排放

我們積極減少廢氣排放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廢氣排放的法律包括《俄羅斯聯邦法律第96-FZ號保護大氣》。根據前述法例，廢氣排放應受監管排放標準管制。本集團已制定下文所述之各項措施。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對燃氣鍋爐房進行大維修，並且由專業服務人員對燃氣設備及燃氣鍋爐進行了完善調整，從而減少燃氣消耗以及燃燒廢氣，即氮氧化物及碳氧化物的排放。

室內空氣質素

自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以來，本集團十分關注所有場所的空氣質素，以保障客戶及僱員健康。因此，我們定期進行通風系統實驗室測試，並採取及時措施，以防止污染物在我們的通風工程系統中積聚。

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在通風系統中安裝可產生臭氧的設備，從而能夠使用臭氧進行室內空氣淨化、消毒及除臭。臭氧為一種功能強大的殺菌劑，通過以下方式保持生態平衡：

- 祛除難聞的氣味，例如煙味及臭味；
- 增加場所內的氧氣；及
- 阻殺病原微生物，包括飛蛾、微生物、塵、寄生蟲幼蟲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通風機的消毒次數從每年2次增加至每年4次，我們亦開始每天用臭氧發生器處理辦公場所的廢氣。

報告期間並無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

本集團運營一支車隊，並使用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為度假村供暖。彼等燃燒產生若干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呼吸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

來自汽車(汽油及柴油)的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硫氧化物(千克)	7.84	5.40
氮氧化物(千克)	6,234.46	5,143.30
懸浮顆粒(千克)	437.02	367.60

附註：除另有所指外，計算環境指數的排放因素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聯交所所載彼等的參考文件。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於未來十年減少10%的廢氣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直接來自移動燃料(即集團自有車輛的汽油及柴油)消耗及航空差旅。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來自消耗所購電力及液化石油氣供暖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營運時有關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為6,461.62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零年：10,808.90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密度為0.20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零二零年：0.30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或6.50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二零二零年：10.00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有關溫室氣體於各範圍及活動排放的比例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 總排放總量 (%)
範圍1直接排放	移動源汽油燃燒	354.59	49.60%
	移動源柴油燃燒	882.95	
	固定源燃料燃燒(液化石油氣)	1,893.22	
	固定源燃料燃燒(柴油)	3.11	
	設備及系統運作釋出的製冷劑	71.2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附註2)	3,257.98	50.42%
	吸收 通過植樹吸收二氧化碳	(1.45)	(0.02%)
總計		6,461.62	100%

附註：

- 除另有所指外，計算環境指數的排放系數乃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聯交所所載彼等的參考文件。
- 俄羅斯聯邦已購電力使用的排放系數為0.3102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來源：Carbon Footprint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出版的二零二一年各國電網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3.16噸有害廢物(受油污染的清潔物料、熒光燈、廢蓄電池及電池、廢棄電腦及建築廢料)，該等有害廢物已轉交專業機構處置。

除上述有害廢物，空調及通風系統中的冷元件(防凍劑)於報告期內已獲更換。在更換過程中，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屬第三級的39,538千克有害廢棄物已轉交專業機構處置。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產生並處理921.02噸(二零二零年：742.50噸)無害廢物，包括廚餘(已捐贈予農民)、塑膠、紙張、食用油、生活垃圾及紙箱。

污水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排放42,473立方米污水(二零二零年：31,922立方米)，因持續升級及使用綜合度假村而有所增加。

《俄羅斯聯邦法律第74-FZ號用水守則》規定所有自然人及法人保護水體免受污染，並禁止排放可能污染水體的廢水。

除污水外，我們對集中油脂罐進行改良，以減少向污水系統內排放的油污染。每月對油脂坑及下水道系統進行加壓清洗，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系統中的有害廢物及脂肪堆積。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從隔油器中抽出318立方米的脂肪混合物，以減少一般有害污染物並防止其進入環境。

A1.5 減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減少排放。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歐盟五期級別汽車，從而減少歐盟四期級別汽車的數量。同時，本集團一直僅使用「綠色環保」級燃氣。此外，隨著逐步更換舊車輛，本集團計劃在五年內排放減少15%。

根據於俄羅斯聯邦的海參崴及阿爾喬姆的常規發展，本集團正考慮購買電動巴士的可能性，然而，當地仍未具備合適條件(合資格維護設施、充電站、天氣條件等仍在開發當中)。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由於目前有關廢物管理的俄羅斯法律，例如《聯邦法律第89-FZ號製造及消耗廢物》，主要注重規管有害廢物管理，而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物種類，在此方面並無其他被認為重要的地方性法律。

本集團將廢物分為廚餘及非廚餘兩類。本集團已就各類廢物分別制定分類制度，以便向聯邦自然資源利用監督局(Federal Service for Supervision of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匯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所有廢物(包括生物廢物)轉運至由俄羅斯聯邦(州所屬企業濱海邊疆區生態運營商)監管的持牌第三方承包商。

儘管並無重大及相關的法律規定，基於我們的餐飲業務具一定規模，我們已將「減少」、「重用」及「代替」原則融入營運，特別是廚餘方面。為免過度訂購食物，我們不斷改進採購計劃程序。例如，我們已經設置介面連接我們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與採購工作之物料監控系統，以達致更準確的消耗監察，從而控制採購，減少廚餘。我們探索與當地農場合作的機會，回收部分廚餘用於飼養動物。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惟廢電池(包括含有重金屬及酸等多種有害物質的一次性鹼性電池)除外。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收集所有廢電池，並將其送至城市其中一處指定「回收地點」。

另外，儘管海參崴的回收業務尚未完全成形，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回收合作伙伴，以善用我們不需要的資源，而非直接將廢物棄置至堆填區。

此外，我們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安裝電子通訊平台以減少印刷本，在物業安裝回收設施，以及舉行各類員工及客戶教育計劃，以達致更完善的廢物管理。此外，我們亦採取廢物分類措施，將食油、廚餘及建築廢料分類，確保相關持牌承包商可恰當地收集及處理。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10,502.82兆瓦時(二零二零年: 8,780.61兆瓦時)。汽油、柴油總耗量為464,172.95升(二零二零年: 346,925.7升)，轉換後相當於4,833.19兆瓦時，及液化石油氣總耗量為627.51噸(二零二零年: 472.56噸)，轉換後相當於8,729.32兆瓦時。因此，能源總耗量相當於24,065.33兆瓦時(電力、液化石油氣、柴油及汽油合計)，密度為0.73兆瓦時/平方米及24.21兆瓦時/僱員。

		能源消耗 (千瓦時)
		二零二一年
直接能源	汽油及柴油	4,833.19
	液化石油氣	8,729.32
間接能源	電力	10,502.82
能源總耗量		24,065.33

A2.2 耗水量

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49,865立方米(二零二零年：29,828立方米)，密度為1.51立方米／平方米(二零二零年：0.90立方米／平方米)及50.17立方米／僱員(二零二零年：27.60立方米／僱員)。水源為市政用水。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水源的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已在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制定及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耗水量：

- 熱水管線已裝設電熱器，供春秋期間將水加熱。新型電熱器的能源消耗較過往的液化石油氣加熱器更具效率；
- 以鋁框門取代玻璃門，提升大堂區域的隔熱能力。在冬季期間冷空氣會透過門縫進入室內，導致需要更多暖氣維持舒適的室內溫度，更換玻璃門已解決此問題。我們亦已加強旋轉門的隔熱能力，減少在冬季期間流失暖氣；
- 旗下物業已將普通燈泡換成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一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技術，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 每間客房均已配備鑰匙卡電源開關設備，在客人離開房間後促進節能，以及在大門口停車處安裝自動日光感應開關，有助節省照明用電；
- 已建立建築物管理系統，定期監測用電量及用水量，以評估能源節約舉措，並識別非必要能源消耗的來源，例如無人使用的設施及照明全開的無人區域；
- 已更新及調整建築物管理系統以定期監測電力消耗及耗水量，以便更好地監測及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成本。
- 通過更換密封橡膠帶改善客房的通風口，以減少酒店客房的暖氣流失並降低供熱成本。

本集團會考慮於未來採納／改用可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的可能性。然而，太陽能仍有待開發以適用於目前之氣候條件。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於未來十年減少10%的能源消耗。

A2.4 用水效益計劃

- 採取環保用水管理措施，維持高衛生清潔標準，減少不必要的毛巾及床單更換。
- 採取節水洗衣措施，避免在清洗制服及替客戶清洗衣物時過量用水。
- 洗手間已安裝自動感應龍頭，以控制過度用水。
- 客房已備有相關標示，向客人傳達非必要地洗濯毛巾對環境的影響。
- 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將用水量維持於最佳水平，兼顧節約用水及業務營運。
- 就綜合體中獲進一步消耗的主要水庫進行沖洗及消毒，以取得最佳水質。

本集團將考慮於綜合度假村內重複使用廢水的可能性。目前在現有供水及排污工程系統內，此程序並不可行。

本集團已訂立用水效益目標，於未來十年減少10%耗水量。

除此之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市政用水，求取適用水源時並無遭遇重大問題。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並無消耗大量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留意到需要在海參崴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清除地盤內若干區域的樹木。為減輕影響，我們已制訂年度植樹計劃，並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實行。我們不斷為水晶虎宮殿綜合體週邊的場所及相鄰區域進行環境美化及實行植樹計劃，兌現盡全力保持區域綠化的承諾，同時亦建設草堤以避免土壤侵蝕。我們亦繼續清理地段8附近區域，確保所有存放於戶外的建築相關物料按照俄羅斯聯邦的適當實務規定進行處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週邊地區的綠化計劃並已種植70棵樹及30棵灌木，以及對地段8進行環境美化以減低綜合度假村對環境的影響。

[拯救老虎]運動

我們深明保護瀕危動物的重要性。多種動物物種滅絕會對自然界平衡構成重大威脅，引發生態災難，例如令到某些物種進一步絕種或急速繁衍。因此，我們已領養一隻名為Cristal的雌性西伯利亞虎並安排於私人動物園飼養，以支持保護此瀕危虎種的工作，致力為其提供健康及愉快的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為員工組織一次到動物園探訪Cristal的旅行，並為其贈送肉餅蛋糕以慶祝生日。

A4. 氣候變化

儘管俄羅斯聯邦在回收及環保政策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但本集團在全面遵守當地法例的基礎上作出更多努力。

例如，本集團正研究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並參與政府的獎勵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氣候變化方面的企業責任。

行動實例

- 藉此機會轉用可再生能源
- 參與政府的獎勵計劃

實際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雪、熱浪)及供水減少可能會擾亂度假村的營運。

然而，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經歷任何明顯的長期氣候變化。

機會

本集團觀察到冬季月份較以前溫暖。長遠而言可能降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

過渡風險

本集團承認，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

儘管俄羅斯聯邦在環境技術及實踐方面的進展落後於其他西方國家，但本集團在完全遵守當前環境法律的基礎上作出更多努力。

隨著新規則及法規的生效，成本可能會因稅項及環境稅的增加而上升或下降，本集團的燃料及能源成本或會出現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致力保障僱員權利，公平公正地對待僱員，支持僱員的職業發展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僱傭制度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公平、尊重及包容的工作文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的工作場所及遵守當地有關僱員平等機會的規例要求，遵守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勞動法要求僱主確保平等機會，例如僱員的晉升、專業培訓、人才再培訓及專業發展、勞工權利之履行及薪酬。此外，勞動法列明禁止解僱臨時殘疾、懷孕、單親母親、或須照顧三歲以下小童的女士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標準營運程序(「標準營運程序」)以管治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程序闡明以系統化及客觀的方式管治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範疇，包括僱傭、解僱、薪酬釐定、績效評估、工時、有薪假期以及其他福利，以防止僱員因年齡、性別、懷孕、家庭背景、種族、膚色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亦鼓勵內部招聘，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員工按照興趣及長處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薪酬及待遇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業務表現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加班費、出差的日常交通津貼、俄羅斯聯邦遠東地區僱員的地區保費、長期服務獎、僱員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薪酬待遇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釐定。勞動法要求僱主根據僱員的資歷以及工作難度及條件設立工資額，而工資額不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勞動法亦指明，任何超時工作應通過提供額外休假或法律規定的工資額作為補償，夜班工作的加班費應比日間工作每小時的正常時薪高最少20%。根據勞動法，工資應以俄羅斯聯邦貨幣支付，並最少每兩個星期結算。為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已根據俄羅斯聯邦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薪酬標準營運程序，以提供詳細清晰的指引。

本集團看重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俄羅斯聯邦勞動法規定的公眾假期及有薪假期外，我們更為俄羅斯當地員工提供36個曆日的年假，同時亦准許在公眾假期前一日提早下班。此外，為保障僱員的人身及精神健康，我們的政策是禁止員工連續輪兩班，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獲得足夠休息時間。

為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我們開始在本公司場所內為非本地僱員提供宿舍。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讓他們獲得醫療服務及緊急醫療援助。此外，我們為有需要的員工(如病重及喪親者)提供財政支持，與他們共渡難關。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審閱及更新以下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

- 內部勞工規則及規例。
- 機密資料政策。
- 僱員個人資料政策。
- 薪酬政策。
- 僱傭關係程序。
- 自願披露的標準營運程序。

我們亦已制定新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

- 臨時調配僱員遠程工作政策。
- 使用電子簽名政策。
- 宿舍通用標準營運程序(與房務部共同制定)。

我們亦已實施下列人力資源表格範本：

- 年假申請。
- 出差申請。
- 獎金申請。
- 僱員調配申請。
- 年假時間表。
- 員工編製表。

B1. 僱傭

B1.1 僱傭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4名(二零二零年：1,081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員工結構的詳情，請參閱表1至4。

表1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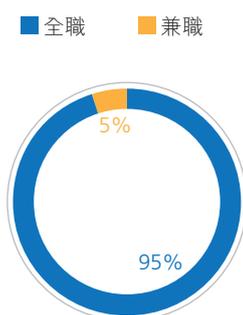


表2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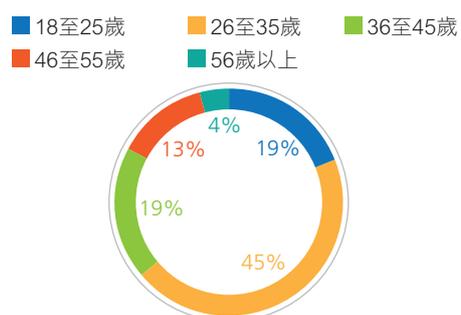


表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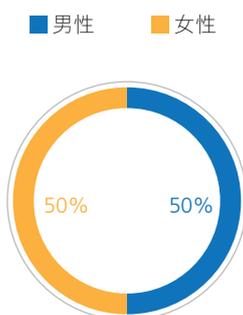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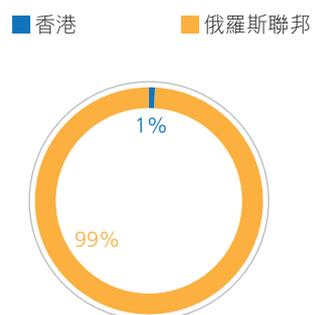


表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B1.2 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共有379名僱員離職使本集團流失率為38.13%（二零二零年：34.70%），如下文所示：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11.76%
中級管理層	15.69%
前線及其他員工	39.8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18至25歲	53.48%
26至35歲	39.29%
36至45歲	25.81%
46至55歲	28.00%
56歲或以上	41.86%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40.52%
女性	35.74%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俄羅斯聯邦	38.41%
香港	10.00%

B1.3 僱員政策

就僱員福利及福祉而言，本集團確保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持續為僱員提供利益及福利。僱員可享有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待產假、工傷假、補休假等。此外，僱員可享醫療及牙科保險，使其福祉得到保障。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與家人共度時光。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旗下人才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遵守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及《聯邦法律第181-FZ號職業安全與健康基礎》所規定的規例要求甚至實行更嚴謹的規定。該等法律要求僱主確保僱員擁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並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規定，例如僱傭合約條款、建築物安全、設施及設備、有關工作的安全方式及技巧之培訓、工作條件的安全等級、處理危險工作等。

B2.1 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因工傷損失日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亡故	0	1	2
工傷	4	1	2
損失日數	102	9	18

B2.2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制訂及實施以下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原則及措施：

- 僱員(包括管理層)之行動概不得威脅其他人員的安全；
- 僱員須負責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嚴守內部政策中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以及法律法規；
-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相關衛生標準，如俄羅斯國家標準(GOST)、行業特定標準(OST)及衛生規範及法規(SanPin)；
- 在履行職務之前，僱員須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培訓。為提高培訓質素，我們已錄製指引影片，內容有關侍應、廚師、服務員及管家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及分析應定期進行，以識別及處理高安全風險區域；
- 有需要時應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及整潔服裝以履行職務；及
- 所有工傷事故(如有)應及時調查及報告。

憑藉以上原則及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俄羅斯聯邦之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此外，僱員每年接受以下培訓：

- 急救；
- 電力安全；及
- 安全工作常規。

此外，涉及安全要求提高且危險風險較高的工作的僱員於專業中心接受額外培訓。例如，此可能包括使用起重機械高空作業、控制起重裝置(升降平台)及自驅特別機械(拖拉機、裝載機)、處理消毒劑及使用減少碳氫化合物氣體的安全作業方式。

本集團已制定行動計劃，將危險設施(燃氣鍋爐房)的事故後果本地化。制定該計劃乃旨在規劃組織人員及專業服務在形勢發展中各個層面的行動。我們根據該計劃開展培訓(每月對鍋爐房人員進行培訓，及每年舉行2次涉及所有服務的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旗下人才的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訂井然有序的企業及部門培訓計劃，包括領導技巧、指導技巧、管理方法及語言技能。

我們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2021年我們更新了全體僱員的考核表，並為桌遊部門制定了新的考核表。

此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制定更清晰透明的晉升機制，並為營運職位制定職業發展路徑。職業道路上的每個級別均列有一份為升至下一級別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評估清單。

各部門須根據培訓所需而訂出培訓目標及制訂專業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察覺有需要提升員工的解難能力及人際關係技巧。我們將會安排更多與此等主題有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本集團需作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

為確保全體僱員對本集團以及其相關職責有更全面的瞭解。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了解本集團架構、歷史、價值、各部門之間的協作、一般內部政策及其自身對組織發展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我們共為189名新員工組織24次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格以推動事業發展。因此，我們將於適當時贊助僱員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的外部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支援190名僱員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此外，在俄羅斯聯邦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報讀兼讀課程的僱員可獲額外有薪休假。

我們於報告期間提供的部分精選培訓課程如下：

- 38名僱員參與Sigma行業商業模擬。
- 17名管理團隊成員參與「團隊發展計劃」。
- 18名僱員已完成「情緒智商：如何與你的情緒及大腦相處」及由我們的內部協調員進行的「反饋」培訓。
- 26名僱員已完成「關於娛樂場博彩及其他事項」的培訓。
- 10名僱員已完成公開演講培訓課程。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	僱員類別	%
男性	58.67	高級	100.00
女性	41.37	中級	96.08
		前線／辦公室員工	46.54

B3.2 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	僱員類別	%
男性	8.35	高級	55.47
女性	6.29	中級	48.51
		前線／辦公室員工	4.16

B4. 勞工準則

B4.1 檢討僱傭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我們絕不僱用低於18歲的兒童。每次僱用員工前，人力資源部門均會檢查應徵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以確保符合當地勞工法例的規定。同樣地，本集團禁止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販賣或販運等方式的強迫勞動。我們確保每名僱員均已自願簽署勞動合同，並接納受到俄羅斯聯邦勞動法等當地勞動法例保障的僱傭條件。我們把遵守旨在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俄羅斯聯邦勞動法放在首位。

B4.2 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未有遵守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求選用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因此，除了商品、服務質素及供應商的聲譽外，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亦看重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廢物管理方式、義工計劃及僱員培訓發展。我們優先選用已通過ISO 14001及ISO 26001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認證的供應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類型
俄羅斯聯邦	350	餐飲／酒店物資／技術物資／娛樂場物資
其他	6	餐飲／酒店物資／技術物資／娛樂場物資／辦公物資／清潔

B5.2 委聘供應商慣例

本集團絕不姑息供應鏈中的任何欺詐及賄賂，並已為此制訂公平而公開的報價及投標程序，每次至少包括三家供應商(如可行)。本集團還建立了一個直接溝通管道，讓供應商提交報價供我們考慮。若供應商符合我們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相關環境及社會措施的要求，再加上最吸引的報價，就會獲選用。我們一選中供應商後，將盡快回覆報價。

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獲悉供應商有任何未遵守規定時會立即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已建立開放渠道，供應商可通過電郵提交報價，然後由採購團隊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分析，並在必要時提供反饋，有利於進一步合作。

此外，採購部不斷透過互聯網進行市場研究，以尋找及委聘可靠及有利的新供應商參與本公司的供應鏈營運。

若干供應商直接與採購部會面。我們歡迎會面，並於會上坦誠溝通相關合作數據存置，以考慮進一步合作行動。

所有潛在供應商在財務穩定性、價格、性價比(須與其報價一致)、付款條款、質量及安全、保證、可靠性、表現歷史、服務及態度、通信系統、回應能力、靈活性、對業務的渴求、交付條款、風險、地理位置等方面受到嚴格篩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整個合作期間，我們會對所有新舊合作供應商進行監察及審查。該審議結果反映在「供應商甄選及評估」表格中。此乃一份正式表格，由高級管理層每季審閱及批准。不符合本公司規範條件的供應商不獲列入供應商名錄。

所有採購均只會根據「供應商甄選及評估」表格而執行。

B5.3 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所用慣例

本集團經營由政府提供及控制的「EGAIS」網頁平台，以確保我們所有飲料產品獲得適當認證。

- 藉此可確保產品質量，進而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
- 我們不斷確保該軟件的許可驗證及可訪問性。

本集團營運「MC物料控制」計劃(軟件)，在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管理所有產品：(訂單、接收程序、儲存、轉移、生產、消耗)

- 我們可藉此控制庫存及減少向供應商下達額外訂單(將增加貨車的里程，從而增加排放)的需求。
- 此「存貨控制」確保在極端天氣狀況及其他因素不允許供應商進入我們的場所時，業務營運不受干擾。
- 我們全面監察及控制所有產品的「到期日」，以確保其於供應鏈的充足性，從而為顧客及僱員提供優質服務，避免潛在浪費。
- 我們持續確保取得最新許可證及該軟件的訪問權。

我們根據聯邦法規營運日常「HACCP」程序。

- 我們可藉此確保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
- 儲存條件亦為我們日常監控的一部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避免潛在浪費。

我們的供應鏈流程完全以電子方式進行。因此，供應鏈過程中並無使用紙張。

本集團在整個供應鏈過程中全面遵守聯邦法律，因為這涉及供應商的許可以及相關的財務互動及責任。

- 我們一直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確保妥善遵守我們的共同責任。此舉確保及維持與彼等具建設性及創意的關係。
- 與供應商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責任均按時履行，以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信任及供應商的忠誠度。

我們維持持續控制及有組織的交付及接收計劃，以避免供應商的廣泛貨車路線。此舉有助我們盡量減少貨車運作所產生的碳排放。

B5.4 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所用慣例

我們優先選擇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以加強其業務及支持當地社區並減少出行距離。

我們鼓勵供應商透過開放的溝通渠道加強及優化其業務、產品及服務，當中我們就顧客及僱員提供最佳服務，交流有關我們需求的寶貴建議。

我們於關係開始時拜訪供應商，以觀察其經營場所及識別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藉此確保未來的合作、穩定的關係以及適當及可持續的服務。

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面的「供應商評估」程序，以審查供應商的合格率。

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協議，讓彼等可就我們的首選產品清單於其店舖內保存充足存貨。此舉可確保我們的產品按時無縫交付，以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效支持我們的營運。

在特殊天氣期間極端炎熱及寒冷的環境下，我們通過在「收貨程序」中檢查產品的狀況來控制我們的供應鏈流程，以禁止不合格產品進入本集團的場所。

- 本集團可藉此確保為顧客及僱員提供適當的優質產品。
- 此外，我們根據相關法規不斷測量及控制接收區域的溫度，使其不受外部天氣狀況的不利影響。
- 此外，裝貨灣設有兩個獨立入口；一個小入口及第二個較大入口，被用於減輕極端天氣狀況下的雙向溫度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客戶、僱員、採購團隊及供應商之間維持雙向資訊渠道。

- 該渠道可就向顧客及僱員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換資料，最終目標為升級該等產品及提升服務。

本集團採購批量包裝(如適用)產品，以減少包裝材料浪費對環境造成的負擔。

我們使用來自全球領先公司的認證清潔產品，以保護環境及為顧客及僱員提供最優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有關EGAIS的新規則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聯邦酒精市場規定第397號法令引入。該等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零售店及餐飲場所，涵蓋強酒精、啤酒、蘋果酒、蜂蜜酒、梨酒及其他酒精飲料。

將交付數據發送至EGAIS的期限由三個工作日減少至一個工作日。然而，該限制僅在監管規定水平下仍然有效，而非技術規定。這意味著EGAIS不會拒收限期後發出的文件。

本集團使用由國家提供及控制的CHESNYI ZNAK網絡平台，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煙草產品均獲得適當認證。

- 我們可藉此確保所有產品的質量，從而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
- 我們持續控制庫存，減少對供應商下達額外訂單(將增加貨車路線數目並對環境造成相應影響)的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多次實地視察食品供應商的場所及營運。任何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會被替換。

B6. 產品責任

B6.1 負責任博彩

水晶虎宮殿持有博彩牌照，可根據《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於濱海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根據法律，線上博彩一律禁止，博彩活動須於有足夠保安之指定地點進行，且公司須持有最低資產及資本淨值，並滿足報告規定等其他規定以維持牌照。

為符合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營運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設有安全及合規部門，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財產，並確保根據法律經營。本集團亦已委任專責團隊每日確認我們收入，務求向政府機構呈報的資料準確無誤。此外，高級管理層每月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財務狀況穩健及健康。

此外，儘管區內博彩營運商並無控制賭博問題的監管規定，但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力求通過多方面之措施來推廣有節制博彩，如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娛樂場、監察博彩樓層以識別行為異常的客戶，以及構思並宣揚有節制博彩的口號「勝者知止」，協助客戶建立觀念。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與博彩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由於業務性質，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事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與其行業夥伴、政府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持續推廣負責任博彩常規。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不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6.2 顧客滿意及投訴處理

為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客戶服務政策，根據僱員的職能及職責提供不同範疇的指引，如處理客戶查詢、應對投訴以及標準服務程序。我們亦為前線員工制訂廣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合適的待客之道，並傳達我們對其服務質素之期望。此外，我們收集客戶的回應並根據內部協定適時地跟進客戶意見。作為僱員發展及表現評估程序的一環，結果會於其後告知相關僱員。

B6.3 知識產權

於俄羅斯聯邦， 及  的商標期限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此外，商標  已在澳門、日本、南韓、北韓、菲律賓、老撾、新加坡及越南註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為止。

互聯網營銷專家記錄所有對我們的商標的提述。當違反水晶虎宮殿的知識產權時，我們會向法律部門報告有關資料，並採取相應必要措施。

倘出現任何非法使用商標的情況，法律部門將準備及提交投訴，並對侵權行為提出法律申索。

B6.4 質量保證

我們亦已實行「質素循環」概念，並制訂「水晶標準」，為僱員訂立高標準的服務指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質素目標的進展，並與負責檢討轄下團隊表現的部門負責人溝通，確保遵守水晶標準。

我們重視業務夥伴及顧客的反饋。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到並處理了282次顧客評價，而我們的Booking.com評分由8.6上升至9.3，Tripadvisor.com評分由4上升至4.5，Agoda評分由8.4上升至9，顯示出正面趨勢。

本集團重視所有顧客的反饋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並滿足顧客的期望。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以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

每項投訴及顧客的負面意見均已妥善登記，並傳達至相關部門的經理，顧客可獲全面回應所有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計劃進行及安裝「信任你」調查，將顧客意見的工作流程自動化，測量所有在線網站的滿意度，通過軟件配備的自動模板提高響應率，並上傳及生成有關計量顧客滿意度水平的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計劃修訂員工培訓計劃及聘請外部培訓人員，以幫助增加反饋量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B6.5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了解各持份者對資料保護及私隱管理的關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其致力於瞬息萬變的市況及安全更新下保護客戶及內部資料隱私。

本集團已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制訂收集及處理資料的標準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聯邦法律第152-FZ號數據保護》及《聯邦法律第149-FZ號資訊及資訊科技以及資訊保護》等俄羅斯聯邦數據私隱法律的重要個案。此等法律的目的為在存取資料方面保障市民權利。

本集團僅於必要及法律要求下收集個人資料，以進行一般業務營運。除非法律及法規列明的豁免情況，否則所有個人資料持有人均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同意存取資料。我們的僱員亦須於受聘時簽立保護機密資料的協議，並知悉遵守我們於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內部指引的重要性。此外，除指定人員外，僱員無權查閱與其工作職責無關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方面，本集團已制訂信息安全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閉路電視、實體鎖、防火牆以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以保護伺服器免受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存取。在發生網絡攻擊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程序，以即時應對有關情況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本集團亦將積極提升數據安全技術及物理措施，以維持最高數據安全水平。

過去一年，本集團大力投資於與政府機構溝通相關的業務流程中引入電子數據系統。該等變化亦影響網絡基礎設施－舊設備正逐步被現代技術解決方案取代，並進行額外的安全更新及補丁。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數據安全系統及我們管理客戶、僱員及本集團機密資料管理的方法，以最大化實現數據保護。

B7. 反貪污

本集團的政策是遵守所有當地及聯邦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聯邦法律第115-FZ號旨在保護公民、社會及國家的權利及合法權益，建立法律機制以打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

根據聯邦法律第115-FZ號，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財產進行交易，並根據第115-FZ號法律第7條第2部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規則，委任專責人員負責遵守該等規則，並組織及實施內部監控。其亦對法律第6條所規定的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易進行強制控制下，識別客戶(客戶代表及(或)受益人以及實益擁有人)，包括根據本公司內部監控規則的規定，在當前情況下採取合理且可負擔的措施，以確定客戶的資金來源或其他財產。

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違反115-FZ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工作，致力貢獻社會。

從經濟層面，旗下綜合度假村在海參崴為當地居民創造1,000多個職位。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面臨員工短缺問題。根據一個主要求職網站的數據，招聘市場出現重大變化。過往，每1名僱主有3至4名相關候選人。然而，於二零二一年，情況逆轉－現時每3名僱主有1名候選人。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須尋找新的招聘來源並改變我們的招聘策略。我們已更新職位發佈概念、創建僱主品牌視頻及使用定向廣告。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僱員義工團隊繼續為我們整體社區參與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當地非牟利機構提供情緒及財務支援：為孤兒、缺乏父母照顧及殘障的及兒童而設的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及為聽障兒童而設的海參崴特殊寄宿學校。

儘管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帶來困難，本集團仍組織以下活動：

- 於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及海參崴特殊寄宿學校舉辦戶外清潔活動。
- 於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舉辦「為行動做準備」消防安全活動，我們向兒童講解防火及安全規則，並展示滅火器模型及消防設備。
- 於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Shtykovskie Prudy」公園舉行「童話之旅」大師班。

除與上述兩所特殊教育學校合作外，本集團亦與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發展及參與兩項專業再培訓計劃：

- 「商業人才」－60人於海參崴國立經濟服務大學完成該課程，掌握專業烹飪知識。目前有五名學生在本公司工作。
- 「博彩及娛樂專家」－本集團開發了一個以海參崴國立經濟服務大學為基地的項目，涵蓋三個領域：酒店管理、餐廳及餐飲服務以及活動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探索新的義工服務機會。於二零二一年底，我們的義工前往「Umka」動物庇護所，協助清潔該區域及遛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描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採用多個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有關章節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其他人士之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7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2,000元)。

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1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王柏齡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俞朝陽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焯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柏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俞朝陽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所有辭任董事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趙敬仁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的委任函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生效。林君誠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對本公司業務為重要之董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0、23、24及39(分別題為「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及「關聯方交易－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所披露者外，直至周焯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為止，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盧衍溢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972,000	0.11%
李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及4)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劉幼祥先生	937,500	0.02%
李澤雄先生	937,500	0.02%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 Better Linkage Limited(「Better Linkag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5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透過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Ever Smar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司4,4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ver Smart由Better Linkage全資擁有，而Better Linkage由盧衍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衍溢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在本年度終結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次轉換價每股港幣3.50元(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利率換算為美元)(附帶調整條款)(「轉換價」)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向非控股股東(見附註33)收購附屬公司東雋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緊隨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的100%贖回。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可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於		於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董事							
劉幼祥先生	937,500	-	937,5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3
李澤雄先生	937,500	-	937,5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3
僱員							
	1,211,250	(1,211,25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2
	10,621,875	-	10,621,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3
顧問							
	5,448,750	(5,448,75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2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0.912	4
總計	20,156,875	(6,660,000)	13,496,875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其中50%的行使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餘下50%的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1.99元。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供股(「供股」)，行使價由港幣1.99元調整為港幣2.12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98元。由於供股，行使價由港幣0.98元調整為港幣1.05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其中30%的行使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開始，30%的行使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開始，餘下40%的行使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結束。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89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太陽城」)	實益擁有人	123,255,000	—	2.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18,306,811	—	66.93%
		3,141,561,811	—	69.66%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勝天」)	實益擁有人	3,018,306,811	—	66.93%
名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141,561,811	—	69.66%
周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141,561,811	—	69.66%
鄭丁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141,561,811	—	69.66%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 太陽城(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5%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名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太陽城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身之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 (「Suntrust」) (作為借款人) 與本集團 (作為貸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Suntrust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 (「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由支付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到期，可延長不超過三個月。該筆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付予Suntrust。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持續影響已影響水晶虎宮殿第二期 (「水晶虎宮殿第二期」) 開發的前期進展 (包括設計、採購建材、投標及相關付款)，其時本集團無需即時動用原定擬用於水晶虎宮殿第二期開發的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水晶虎宮殿的原先部分」) 達60,000,000美元。本集團建議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並調配水晶虎宮殿的原先部分為貸款的一部分，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最高抵銷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6%，初步換股價為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比索，初步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再延長三年。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認購總額將透過抵銷直至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完成」）貸款的同等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債務金額」）償付。

考慮到達成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預期時間表，本集團已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貸款延期」）或本集團另行全權酌情同意的其他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本集團與Suntrust將於完成後訂立抵銷契據，以抵銷債務金額高達最高抵銷金額（「貸款抵銷」），而Suntrust承諾，倘完成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將於完成後以現金補償超過最高抵銷金額的任何債務金額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年初訂立貸款協議時，由於菲律賓緊急部署了各種COVID-19疫苗，加上感染個案呈下降趨勢，有跡象顯示菲律賓的COVID-19疫情正在改善。然而，馬尼拉（主酒店娛樂場目前正在當地發展）的COVID-19情況惡化，為遏制COVID-19新變種病毒的傳播，推出了不同階段的加強檢疫及封鎖措施，該等措施嚴重限制了商業及政府服務。同時，居家令亦嚴重阻礙Suntrust與多名第三方就取得發展主酒店娛樂場的融資而進行的磋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需要延長貸款的期限及就債務金額提供一種擔保形式，其中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透過貸款抵銷得以達成。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性質為債務金額提供一種擔保形式，並可能於主酒店娛樂場竣工及最終營運後提升價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借貸風險亦遠低於短期貸款。董事認為，透過貸款延長及貸款抵銷，將有關水晶虎宮殿原部分擬定用途由貸款進一步更改為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包括貸款延長及貸款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Suntrust為太陽城的附屬公司，而Suncit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Suntrus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包括貸款延長及貸款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與Tiga Gaming Incorporated(「TG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雋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由TGI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娛樂場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裝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檢討和分析設備的表現，以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等，而管理服務協議已自動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TGI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TGI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文。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其擁有東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TGI之控股股東。因此，TGI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I與東雋並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為(a)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保障董事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目前於本報告日期亦有效。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untrust墊付的貸款超過本集團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構成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頁至第156頁的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博彩業務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91頁至第92頁會計政策附註3(e)。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業務收益為約港幣248,355,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3%。

我們將博彩業務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
- 評估設計及測試有關確認博彩業務收益的監控措施的運作效率。
- 按挑選基準重新進行現金點算，以按計劃查驗有否妥善執行監控措施。
- 進行分析審查及趨勢分析，以識別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的收益；及

追溯至全年博彩業務收益交易樣本的來源文件，重新計算博彩贏款及損失，並與入賬的收益金額對照。

- 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適當性。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265,519	211,238
其他收入	6	100,043	11,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9,556)	(15,554)
博彩稅		(4,759)	(5,230)
已消耗之存貨		(10,726)	(7,14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1,495)	(7,794)
僱員福利開支		(123,821)	(131,023)
折舊及攤銷		(80,350)	(82,194)
其他開支	9	(91,693)	(81,4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 27	(149,135)	85,993
融資成本	10	(9,979)	(25,963)
除稅前虧損		(255,952)	(47,626)
所得稅開支	11	(17,859)	(164)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2	(273,811)	(47,7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988)	10,018
非控股權益		(43,823)	(57,808)
		(273,811)	(47,79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		(5.10)	0.39
攤薄		(5.10)	0.36

第87頁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	1,172,516	1,372,204
使用權資產	18	5,394	6,921
長期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4,604	14,961
衍生金融工具	20	840,005	989,690
無形資產		263	344
		2,032,782	2,384,1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72	2,3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8,186	22,7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16,633	6,409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24	935,7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06,575	1,562,263
		1,689,938	1,593,76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45,493	43,140
應繳稅項		17,269	-
衍生金融工具	27	286	836
租賃負債	28	1,205	1,335
		64,253	45,311
流動資產淨值		1,625,685	1,548,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8,467	3,932,57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7,767	16,44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9	147,563	138,516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30	25,973	35,590
租賃負債	28	3,899	5,104
		195,202	195,659
資產淨值		3,463,265	3,736,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736	112,736
儲備		3,055,713	3,285,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8,449	3,398,275
非控股權益		294,816	338,639
權益總額		3,463,265	3,736,914

第81頁至15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盧衍溢
董事

趙敬仁
董事

第87頁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094	1,597,405	33,100	(31,211)	1,644,388	392,025	2,036,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018	10,018	(57,808)	(47,79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1)	67,642	1,555,759	-	-	1,623,401	-	1,623,40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80)	-	-	(4,980)	-	(4,980)
視作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9)	-	-	-	-	-	69,379	69,379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23	-	123	-	123
沒收／註銷購股權	-	-	(9,907)	9,907	-	-	-
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附註33)	-	-	-	125,325	125,325	(64,957)	60,3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2,736	3,148,184	23,316	114,039	3,398,275	338,639	3,736,9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9,988)	(229,988)	(43,823)	(273,81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2	-	162	-	162
購股權失效	-	-	(17,906)	17,90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36	3,148,184	5,572	(98,043)	3,168,449	294,816	3,463,265

第87頁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5,952)	(47,62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 27	149,135	(85,993)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36,859	-
折舊及攤銷		80,350	82,194
融資成本		9,979	25,963
就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0	7,267
向一名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62	123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02	(1,12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0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20	(53,589)	-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24	(35,000)	-
銀行利息收入		(8,669)	(9,863)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4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4,805	(28,996)
存貨(增加)／減少		(463)	6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32)	33,5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291)	(6,409)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3	(33,7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202	(34,911)
已付所得稅		(141)	(16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61	(35,075)
投資活動			
墊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24	(924,813)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0,000)	-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		(15,041)	(25,490)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9,333)	(9,853)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785)	(1,428)
認購衍生金融工具		-	(904,569)
已收銀行利息		8,669	9,863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3	1,295
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47	1,4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2,863)	(928,6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34)	(2,041)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45)	(599)
與非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	-	(41,71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80)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623,4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88,3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9)	1,662,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54,681)	698,6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2,263	860,6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7)	2,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575	1,562,263

第87頁至15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活動載於附註40。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勝天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名萃有限公司，而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年內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明朗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COVID-19(包括近期病例數目攀升及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綜合度假村行業、海外玩家的旅遊意願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即使疫苗接種增加，所承受負面影響的程度較以前小，同時亦可能導致人手及供應短缺、吸引僱員的勞動成本增加(由於COVID-19的潛在風險)、工人提出賠償申索的機會增加(若僱員於工作場所感染COVID-19)以及經營成本增加(為了遵守衛生及其他政府指引及指令)。

本集團首間博彩及酒店物業－水晶虎宮殿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聯邦及鄰近國家仍然實施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無疑對水晶虎宮殿的訪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我們的貴賓廳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雖然COVID-19疫苗的研發取得進展，但董事目前無法確定何時解除若干該等措施。管理層一直勤勉地監察疫情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開發中的資本項目。

1. 一般資料(續)

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

為應對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的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美國、歐盟及其盟友積極升級對俄羅斯聯邦的經濟制裁。許多大型全球企業亦已自願暫停其於俄羅斯聯邦的營運。另一方面，俄羅斯聯邦已針對「不友好」國家實施反制裁。該等前所未有的制裁及快速變化的形勢對俄羅斯經濟構成巨大影響。

本集團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營運，一直自行維持營運，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董事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利率波動)，並評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發展中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將根據事態發展，進一步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除按其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佔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乃取消確認。其時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金額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劃分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控制權失去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確認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有關同一合約之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主要包括結算客戶之賭注，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客戶提供房間及餐飲服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續)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折扣或免費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本集團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成本以開支入賬。

就客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可賺取積分之收益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賺取積分之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忠誠計劃負債。有關金額為直至贖回時於其他應付款之遞延忠誠計劃負債。贖回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忠誠計劃積分後，本集團提供之各產品或服務之遞延金額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

就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有關服務之控制權分別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收益於客戶取得完整服務之控制權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f) 博彩稅

本集團須根據所管有的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向俄羅斯聯邦的稅務機關支付若干可變及定額款項。此等開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博彩稅」並於錄得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g)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之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分配。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細列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對最初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修訂會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藉以增加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於實際修訂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就作為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予以估計並計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之總租賃付款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視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h)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內，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k)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所得稅申報表中使用或建議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本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m)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的公平值進行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份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劃分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倘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有無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該跡象，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持有財務資產的目的同時包括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發生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一向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顯著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作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其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具有顯著未償還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乃個別地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歸類。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重大修訂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與貸款人按實質性差異條款置換財務負債，本集團將之入賬列作原財務負債之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條款或其中一部份之重大變更(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所致)列作原財務負債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屬有實質性差異。因此，有關置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終止，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置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變更

對於不導致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財務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財務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變更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

r)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q))之一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主要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要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主要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隨後會按照附註3(q)重新計量。主要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主要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票據被贖回，所支付金額與兩個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並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而修訂預計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則於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此將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特定的客戶資料、與客戶的過往經驗、現時的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釐定撥備。在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少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將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2及35披露。

ii)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之地段上，租賃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法律意見後，管理層預計租期可於相關租約屆滿時重續，或倘土地租約未獲延長，本集團可按最低代價收購該等地塊，與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減值(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172,516,000元及港幣5,39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72,204,000元及港幣6,921,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港幣537,555,000元及港幣6,11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463,859,000元及港幣4,5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36,85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248,355	202,924
– 酒店業務	17,164	8,314
	265,519	211,238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20)	53,589	–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24)	35,000	–
銀行利息收入	8,669	9,863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472	–
租金收入	425	247
其他	1,888	1,336
	100,043	11,446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公司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物業之顧客。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6,859)	-
就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0)	(7,267)
匯兌虧損淨額	(695)	(9,348)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2)	1,12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0)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139,556)	(15,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保安開支	11,980	11,436
銀行收費	7,980	5,612
維修及保養開支	7,842	7,9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76	5,291
公用事業及燃料	7,292	5,824
僱員關係費用	6,522	6,881
不可收回增值稅	5,765	6,657
旅行社開支	5,005	3,99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860	3,257
- 非審計服務	1,334	1,570
汽車開支	3,607	3,581
保險開支	2,375	2,710
酒店物資	1,858	1,434
博彩物資	1,811	2,339
通訊及網絡費	1,505	1,531
海外差旅開支	1,427	499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62	123
雜費	13,892	10,681
	91,693	81,40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附註29)	8,215	18,431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27)	1,219	1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5	599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	6,785
	9,979	25,963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	141	164
－菲律賓預扣稅項	17,718	－
	17,859	164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0%的稅率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毋須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本集團為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總額及授予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繳納20%菲律賓預扣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5,952)	(47,62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0%計算之稅項(附註)	(51,190)	(9,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646	80,9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435)	(79,23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	11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0	7,817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	－
其他	(1)	2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17,859	164

附註：使用俄羅斯企業稅率是因為此為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1,08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875,000元)及約港幣589,462,000元(相當於約4,519,044,000盧布)(二零二零年：港幣559,609,000元(相當於約4,247,658,000盧布))為可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以無限定期地結轉。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5,587	4,233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94,798	100,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436	25,8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3,821	131,023
無形資產攤銷	21	16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78,802	79,9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27	2,231
折舊及攤銷總額	80,350	82,194

13.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前非執行		執行			前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總計
	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兼	執行董事	前非執行	前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兼主席	兼副主席	行政總裁	趙敬仁	俞朝陽	王柏齡	林君誠	劉幼祥	李澤雄		
	周焯華	盧衍溢	蔡明發	趙敬仁	俞朝陽	王柏齡	林君誠	劉幼祥	李澤雄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袍金	-	1,200	2,400	1,200	-	331	168	144	144	5,58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總酬金	-	1,200	2,400	1,200	-	331	168	144	144	5,5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		執行		前執行		獨立非執行			總計
	董事兼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前執行	非執行	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主席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焯華	盧衍溢	趙敬仁	Eric Daniel Landheer	俞朝陽	王柏齡	林君誠	劉幼祥	李澤雄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v)						
袍金	-	1,200	1,200	-	-	360	168	144	144	3,21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012	-	-	-	-	-	1,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5	-	-	-	-	-	5
總酬金	-	1,200	1,200	1,017	-	360	168	144	144	4,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周焯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蔡明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其自獲委任日期起的酬金。
- (iii) 俞朝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王柏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止的酬金。
- (v) Eric Daniel Landheer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的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獎勵。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其他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二零年：三名僱員)的年度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8	4,122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145	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37
	3,332	4,358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三月左右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此外，於兩年內均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29,988,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港幣10,0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509,445	1,803,778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	-	746,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9,445	2,55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9,988)	10,0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附註)	-	(872)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的影響(附註)	-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229,988)	9,29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9,445	2,550,197
視為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	8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509,445	2,551,014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平均市價，以及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樓宇、 經營權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23,564	146,882	101,868	14,432	10,495	1,797,241
添置	-	10,936	6,644	3,116	23,110	43,806
出售	-	(2,312)	(58)	(2,614)	-	(4,984)
轉撥	24,492	-	-	-	(24,492)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48,056	155,506	108,454	14,934	9,113	1,836,063
添置	-	8,377	4,806	2,863	422	16,468
出售	-	(2,620)	(2,101)	(880)	-	(5,601)
減值虧損	(136,859)	-	-	-	-	(136,859)
轉撥	6,717	-	-	-	(6,717)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914	161,263	111,159	16,917	2,818	1,710,071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932	118,473	54,197	9,120	-	388,722
年內撥備	53,125	14,343	10,468	2,011	-	79,947
出售	-	(2,280)	(58)	(2,472)	-	(4,81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0,057	130,536	64,607	8,659	-	463,859
年內撥備	54,152	13,971	8,598	2,081	-	78,802
出售	-	(2,568)	(1,658)	(880)	-	(5,10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09	141,939	71,547	9,860	-	537,5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705	19,324	39,612	7,057	2,818	1,172,51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999	24,970	43,847	6,275	9,113	1,372,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a) 經營權代表在濱海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內可進行博彩活動之五個綜合娛樂區之一)進行業務之權利。儘管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出之該項權利並無限定期限，董事決定其估計使用年期為30年，因此有關權利已按30年期進行攤銷。樓宇主要由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其位於向一名第三方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反映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b) 上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樓宇、經營權及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20年
博彩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7年

c) 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綜合度假村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水晶虎宮殿，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六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六年預測被視為適用於博彩及酒店營運，以計及COVID-19的復甦期及其後與水晶虎宮殿二期相關的博彩設施分階段開幕及酒店客房。六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以下文所述的貼現率貼現，其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收益增長率	21.65%	100.66%
最終增長率	4.00%	4.00%
貼現率	21.16%	23.16%

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延遲、COVID-19疫情持續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國際旅遊限制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轉碼數業務量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港幣1,13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92,000,000元)的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36,85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辦公室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355	1,039	-	5,3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98	2,223	-	6,9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43	1,184	-	1,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43	1,430	458	2,231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681	42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560	3,06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具有固定期限2年至14年(二零二零年：3年至14年)，惟可能附帶下文所述之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的一幅租賃土地附帶續租選擇權。該權利被用於最大化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之營運靈活性。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根據中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有關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以下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 - 香港	1,016	2,181	1,248	1,248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一項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19.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13,533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10,051	8,695
減：撥備	(8,980)	(7,267)
	1,071	1,428
	14,604	14,961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40,005	989,690

所收購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根據一份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之組別，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Suntrust Home Developer, Inc. (「Suntrust」，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公平值。本金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904,569,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8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111,111,111股Suntrust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週年之到期日，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約港幣53,589,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已於附註6「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Suntrust不得於到期日前(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49,685,000元(二零二零年:收益港幣85,121,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項下確認及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股權分配法釐定。計算金融工具於各其後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ntrust股價(菲律賓比索)	1.12	1.67
預期波幅(%)(附註a)	61.10%	60.20%
預期餘下年期(年)	4	5
無風險利率(%)(附註b)	3.44%	2.60%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使用Suntrust股價於與餘下年期相稱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餘下年期相若之菲律賓主權曲線之以比索計值政府債券之到期收益率估計。

21. 存貨

存貨包括零售產品、食品飲料和某些一般經營用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	11
預付款	16,589	19,17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11,978	4,195
減：撥備	(414)	(599)
	28,153	22,772
	28,186	22,783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僱員款項港幣541,000元，為代表本集團向顧客收取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客戶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30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客戶提供短期暫用信貸。

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均為30天以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單獨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顧客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約港幣41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99,000元)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兩個年度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主要包括自(i)附註20所載衍生金融工具及(ii)附註24所載授予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所產生的應收利息。

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後全部償還，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所產生的應收利息港幣35,100,000(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到期)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Suntrust(作為借款人)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Suntrust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31,230,000元)(「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由支付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到期，可延長不超過三個月。訂立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該筆貸款以現金約港幣924,813,000元，並透過自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轉撥約港幣6,417,000元墊付予Suntrust。

貸款之到期日已獲延長三次，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各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比索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6%票息率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本集團應付之總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按比例計算之貸款金額連同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償付。考慮到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預期時間表，本集團已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3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於附註6「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7.48厘(二零二零年：0.001厘至1.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6.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2	391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0,687	10,686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附註30)	8,972	9,208
未兌換籌碼	2,358	1,322
應繳博彩稅	-	2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334	21,257
	45,493	43,140

26.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內。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港幣約2,35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2,000元)；及(2)就博彩收益交易項下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約港幣1,96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6,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及酒店客房之客戶按金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於賺取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7.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次轉換價每股港幣3.50元(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利率換算為美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見附註33)，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5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72,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溢利」內確認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7.3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約港幣1,2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8,000元)已於附註10「融資成本」項下確認及披露。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由瑋鉞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港幣)	0.15	0.75
預期波幅(%)(附註a)	77.38%	60.45%
預期餘下年期(年)	3.88	4.88
預期股息率(附註b)	零	零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14%	0.41%

附註：

-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與餘下年期相稱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股息率乃參考過往股息派付記錄及本公司餘下年期之預期股息派付而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餘下年期相若之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估計。

27.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16,295	1,708	18,003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48	-	148
匯兌差額	6	-	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872)	(8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449	836	17,285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219	-	1,219
匯兌差額	99	-	9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550)	(5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7	286	18,053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05	1,3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11	1,1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545	708
超過五年期間	3,143	3,198
	5,104	6,43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205)	(1,33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899	5,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股東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股東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股東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先前作出的預付款後，本金總額為75,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6,832,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並將自動續期三年。股東貸款已按實際年利率5.76%計息。非控股權益30,2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642,000元)應佔股東貸款部份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港幣69,379,000元確認為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附註33所載的股權交易向非控股股東購回本金總額5,676,82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3,995,000元)的7.5%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約港幣8,21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431,000元)，並於附註10「融資成本」項下披露。

30.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332,922,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34,94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867,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44,798,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8.33厘(二零二零年：5.64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5,477,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8,97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7,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9,208,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26)，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247,445,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25,97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13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35,590,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3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00,000,000	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a)	2,8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3,777,836	45,094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b)	2,705,666,754	67,6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444,590	112,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股本(續)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0元完成供股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20,000元。有關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496,875股(二零二零年：20,156,87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0%(二零二零年：0.4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0,944,459股(二零二零年：116,054,63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0%(二零二零年：2.57%)。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有關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於向參與者發出有關函件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查閱。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1,875,000	-	1,875,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iii, iv
僱員	1,211,250	(1,211,25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ii, iv
僱員	10,621,875	-	10,621,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iii, iv
顧問	5,448,750	(5,448,75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ii, iv
顧問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0.912	v
總計	20,156,875	(6,660,000)	13,496,875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13,096,8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40	2.12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調整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2,300,000	-	(2,3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
董事	9,900,000	-	(7,900,000)	(125,000)	1,875,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iii, iv
僱員	1,292,000	-	-	(80,750)	1,211,25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ii, iv
僱員	13,410,000	-	(1,961,250)	(826,875)	10,621,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iii, iv
顧問	5,812,000	-	-	(363,250)	5,448,75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2	ii, iv
顧問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0.912	v
總計	32,714,000	1,000,000	(12,161,250)	(1,395,875)	20,156,875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19,456,8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27	0.912	1.17	-	1.40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各購股權自歸屬起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該等承授人」)之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該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404,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乃透過更改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以及將其行使價由港幣4.218元下調至港幣1.99元而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兩批，其中50%及餘下的50%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69,06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98元，有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供股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顧問(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912元。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顧問服務。董事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並有助挽留及激勵非僱員參與者。

購股權分為三類，其中30%、30%及餘下40%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行使。

- v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48,000元，乃以二項式模型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89元
行使價	港幣0.912元
預期波幅	59%
預期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249%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港幣16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3,000元)。

33.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以現金5,382,75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1,716,000元)及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誠如附註27所載)自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東雋額外5%及2.5%的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相應之股東貸款本金額港幣3,784,550元及港幣1,892,275元。緊接收購事項前，東雋7.5%非控股權益的總賬面值及相應股東貸款分別約港幣75,967,000元及港幣31,724,000元。

33.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續)

同日，本集團及東雋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以現金53,598,29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15,387,000元)及11,401,707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8,363,000元)認購234,755股及49,938股東雋新股份。由於股東未按其於東雋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東雋的權益由67.5%增至77.5%，東雋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港幣11,01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淨額港幣64,95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港幣125,325,000元。年內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收購東雋 7.5% 權益 港幣千元	認購東雋 10%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增加)	75,967	(11,010)	64,957
已收購股東貸款的賬面值	31,724	-	31,724
減：以現金向非控股股東支付收購東雋5%已發行股份的 代價及已購入股東貸款	(41,716)	-	(41,716)
減：就東雋2.5%已發行股份及已購入股東貸款向非控股 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8,003)	-	(18,003)
加：非控股股東以現金注資	-	88,363	88,363
於本集團股權內於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中確認的 超額賬面值	47,972	77,353	125,325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1,669,398	1,570,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40,005	989,690
	2,509,403	2,559,78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225,754	227,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6	836
	226,040	228,62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增值稅安排之負債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二零二零年：約79%)總收益(未扣除回扣)並非以錄得有關收益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透過密切注視外幣匯率之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106,616	152,790
盧布	311,204	39,281
菲律賓比索	926,350	996,099
負債		
美元	167,028	157,538
盧布	56,607	66,491

敏感度分析

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此等交易產生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權益不大可能因為港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面對盧布兌港幣(此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30%(二零二零年：30%)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30%(二零二零年：30%)為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30%(二零二零年：30%)變動而調節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換算。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盧布兌港幣上升30%(二零二零年：3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若盧布兌港幣下跌30%(二零二零年：30%)，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之權益及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61,103	(6,53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因為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應收款，代表交易對手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款項的能力。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個別地進行評估。

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以及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進行個別評估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撥備約港幣8,980,000元(附註8及19)(二零二零年：港幣7,267,000元)。其他應收款撥備約港幣4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000元)(附註8及22)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若干金額。就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名僱員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董事評估該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作並不重大。

除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375	-	-	-	20,375	20,375
租賃負債	9.81	1,671	631	1,660	7,457	11,419	5,104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8.33	8,972	8,972	21,522	652	40,118	34,94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5.76	-	-	191,830	-	191,830	147,563
可換股債券的租賃部分	7.37	-	-	23,394	-	23,394	17,767
		31,018	9,603	238,406	8,109	287,136	225,7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1,585	-	-	-	21,585	21,585
租賃負債	9.10	1,879	1,671	1,893	7,853	13,296	6,439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5.67	9,208	9,208	27,623	4,293	50,332	44,79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5.76	-	-	190,721	-	190,721	138,5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7.37	-	-	23,259	-	23,259	16,449
		32,672	10,879	243,496	12,146	299,193	227,787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1.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2.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3.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董事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如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董事每半年向董事報告，解釋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方法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估值程序(續)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由Suntrust發行	840,005	989,690	第三級	股權分配模型 (二零二零年： 股權分配模型)	波幅：61.10% (二零二零年： 波幅60.20%)	(i)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由本公司發行	(286)	(83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二零二零年：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6.98% 波幅：77.38%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7.37% 波幅：60.45%)	(ii)
	839,719	988,8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級別之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附註：

- (i) 倘Suntrust股價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8,81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555,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 (ii) 倘本公司股價波幅或折現率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4,000元及港幣22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0,000元及港幣66,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88,854	-
年內添置	-	902,86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135)	85,993
於年末	839,719	988,8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計入損益的本年度 (虧損)/收益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項下披露)	(149,135)	85,99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有關轉移 接駁權之 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6)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 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27)	一間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95	-	7,103	-	223,214	243,212
融資現金流量	-	-	(2,640)	-	-	(2,640)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	-	(2,026)	(2,026)
外幣換算	(2,209)	-	1,377	6	-	(826)
利息開支(附註10)	-	-	599	148	18,431	19,1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872)	-	-	-	(872)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附註33)	-	1,708	-	16,295	(31,724)	(13,721)
視作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9)	-	-	-	-	(69,379)	(69,3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686	836	6,439	16,449	138,516	172,926
融資現金流量	-	-	(1,879)	-	-	(1,879)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	-	832	832
外幣換算	1	-	(1)	99	-	99
利息開支(附註10)	-	-	545	1,219	8,215	9,9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50)	-	-	-	(5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7	286	5,104	17,767	147,563	181,407

3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俄羅斯聯邦

本集團須向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作出介乎工資支出之0%至30%(取決於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港幣23,4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5,826,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455	2,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3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8,900	7,517
離職後福利	19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919	7,540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32披露之該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		
市場推廣費收入	(95)	(323)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8,215	18,431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53,589	-
貸款利息收入	35,000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5	-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服務費收入	-	266
服務費開支	-	159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詳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第82至83頁以及附註6、10、20、23、24及29披露。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普通股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雋	香港	香港	424,693股普通股	424,693股普通股	-	-	77.5%	77.5%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1,190,795,312盧布	註冊資本 1,190,795,312盧布	-	-	77.5%	77.5%	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	-	39.5%	39.5%	於俄羅斯聯邦提供巴士服務
東方永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C V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不活動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50%之實際股權，惟因東雋持有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逾50%股權，本集團認為可透過東雋而控制該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股本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東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22.5%/40%	22.5%/40%	(43,823)	(57,808)	294,816	338,639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集團綜合基準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東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4,903	622,450
非流動資產	1,190,539	1,390,862
流動負債	41,238	42,449
非流動負債	483,911	465,883
資產淨值	1,310,293	1,504,980
非控股權益	294,816	338,639
收益	265,519	211,238
開支	(329,199)	(354,9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5,687)	(150,826)
非控股權益應佔	(43,823)	(57,80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05	4,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89)	(32,6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2)	502,4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6	(12,752)
	(13,400)	461,417

附註：有關金額是按本集團基準呈列並且反映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商譽及額外收購後折舊支出(源自收購東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a)	-	228,871
墊款予附屬公司(附註b)	3,168,315	2,047,054
	3,168,315	2,275,9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37	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32	953,265
	20,569	953,9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82	2,797
衍生金融工具	286	836
	2,668	3,633
流動資產淨值	17,901	950,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6,216	3,226,2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767	16,449
資產淨值	3,168,449	3,209,8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112,736	112,736
儲備(附註c)	3,055,713	3,097,064
權益總額	3,168,449	3,209,800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衍溢
董事

趙敬仁
董事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附註i)	-	-
視作出資(附註ii)	-	228,871
	-	228,871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結餘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時乃呈列為零。
- (ii) 視作出資代表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b) 墊款予附屬公司

由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墊款予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水晶虎宮殿二期開發延遲、COVID-19疫情持續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國際旅遊限制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轉碼數業務量下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司層面已確認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及墊款予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分別約港幣428,187,000元及港幣3,9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表(續)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97,405	33,100	(81,598)	1,548,9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45)	(2,745)
已發行普通股	1,555,759	-	-	1,555,75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980)	-	-	(4,98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123	-	123
沒收/註銷購股權	-	(9,907)	9,90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48,184	23,316	(74,436)	3,097,0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513)	(41,513)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162	-	162
失效購股權	-	(17,906)	17,90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184	5,572	(98,043)	3,055,713

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的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釐定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70,821	463,150	532,816	211,238	265,51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851)	4,164	106,963	(47,626)	(255,952)
所得稅開支	(109)	(108)	(112)	(164)	(17,859)
年內(虧損)/溢利	(9,960)	4,056	106,851	(47,790)	(273,8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778	7,611	81,998	10,018	(229,988)
- 非控股權益	(23,738)	(3,555)	24,853	(57,808)	(43,823)
	(9,960)	4,056	106,851	(47,790)	(273,81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06,311	2,005,279	2,372,928	3,977,884	3,722,720
總負債	(398,432)	(378,695)	(336,515)	(240,970)	(259,455)
	1,607,879	1,626,584	2,036,413	3,736,914	3,463,265
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3,879	1,250,665	1,644,388	3,398,275	3,168,449
非控股權益	394,000	375,919	392,025	338,639	294,816
	1,607,879	1,626,584	2,036,413	3,736,914	3,463,2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王柏齡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俞朝陽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劉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李澤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PJSC Bank Primorye

PJSC Sberbank

Alfa-Bank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